

教會有責任 尋求世界中的正義

教會繼承了耶穌基督傳揚福音的使命，當中包括召叫人由罪惡轉向天主的**愛**、人與人之間的愛和世界的正義，因此教會有責任向社會、國家和國際間**傳揚正義**，及**譴責不正義**，因為這是為了人類的基本權利和救恩。教會固然不是唯一有責任尋求世界中的正義，但她有特殊責任為此作見證，因為教會的使命包括**維護人性尊嚴和人權**。

《世界的公義》36, 37

正義的行動及參與**革新**世界的工作，是傳揚福音不能或缺的幅度，換言之，就是教會**救贖人類**和從受壓迫的情況中把他們**解放**出來的使命。

《世界的正義》6



516 齊投票

民主的基本價值，在於均衡參與，即每個人的政治參與權均等，不會指向某一類團體，

普羅市民的一票與商界的一票，並無分別。然而，自香港回歸以來，功能組別加上分組點票制度，在市民眼中已成為社會既得利益集團和政府政治交易的代號。過去三十年，香港人一直等待

真正普選的來臨，體現人人平等的精神。

印製：



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
Published by Justice and Peace Commission
of the Hong Kong Catholic Diocese

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李宏基牧民中心302室
電郵：hkjp@hkjp.org 網頁：http://www.hkjp.org

今天，普選仍然離我們很遠。

2004年人大釋法否定2007、2008的普選；2007年人大釋法否決2012雙普選，但認為2017、2020年「可以」有普選。

於2010年4月港府就政制發展發表的文件內容中，卻未就2017和2020年的雙普選作出安排。此外，港府仍然堅持立法會內的「功能組別」和「分組投票」制度。

正是這兩個不公義的機制，令香港的民主遙遙無期。「分組點票」制度多個不受政府歡迎的議案遭否決；「功能組別」合理化商界的特權參與，成為保護個別業界利益的平台。

透過與政府的緊密關係，和他們在立法會的議席，商界在港府的施政上取得更多控制權。

功能組別本來就是過渡性產物

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，英國政府於1985年在香港引入選舉，改變立法局的組成。

在84年的《代議政制白皮書》中，港英政府指出了功能組別的「重要性」：「鑑於本港財經界及專業人士對維繫香港前途的信心和繁榮，關係重大，這些人士應有充分的代表權。」功能組別在立法局的議席，亦由最初12席，逐步擴大至現時30席。功能組別設立時的目的，是要安撫商界及專業利益，為他們提供額外的投票權，保障他們在立法會中的聲音。

為官方政策護航

回歸後，功能組別並沒有按最初設計而消失，反之，隨著立法會實行分組點票制度（詳見後者），代表少數利益的功能組別議員，有特權否決代表大多數市民利益的地區直選議員提出的議案。結果，功能組別的最大作用，就是為官方政策護航，同時保護大工商界的利益。

功能組別的權力不單表現在立法會內，還間接延伸到其他政治權力之上，例如選舉特首和全國人大代表。所以，有些人可以有過多一票和多種選舉的權利，而市民卻無從參與。

功能組別 = 政治特權階級

- 選票具歧視性：即公司票制度歧視個人，令部分人即使是屬於功能組別內的職業類別，也沒有選舉權和被選權，無法彰顯專業貢獻。
- 一個擁有多間公司的老闆，可以同時在多個功能組別內，直接或間接持有多張選票或相等於選票的影響力。此外，他也能隨意選擇在任何一个有選票的功能組別出選。普通市民有這個權利嗎？
- 功能組別的基因本來就有歧視性、排他性，讓少數特權人士享有多重的投票權，富商透過擁有多間公司，控制的票數可以更多；而且，功能組別選票份量不一，違背國際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，根本談不上「均衡參與」。

考績考勤不合格的議員，多來自功能組別：

- 2009年來自鄉議局的劉皇法缺席立法會大會多於20%，無缺席會議但投票時不在場多於25%、就議題發言率低於10%及全年無提任何動議或修訂案；¹
- 李國寶是功能組別金融界的議員，在2004至2009全屆立法會中，他有23次缺席及379次不投票紀錄，縱使有出席立法會的大會，但亦在很多投票時不在場的記錄，4年內只發言18次及質詢37次，所提的2項動議都是代團體提出。
- 代表商界的黃宜弘在2004至2008年度的立法會中，4年來只發言15次及質詢3次，只提出1項動議和1項修訂，次數多於25%、就議題發言率低於10%及全年無提任何動議或修訂案，他在立法會的考勤屬於劣等。²
- 代表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的霍震霆，於2006-2007年席的立法會期內，全年有21次缺席記錄，33次不投票，只有2次發言及1次質詢，沒有提出任何動議及修訂。³

1985年，當時的政務司鍾逸傑爵士明確指出，在立法會內設立功能組別應該是一項過渡安排，讓一個沒有直選制度的議會，過渡至完全由直接選舉產生。

功能組別 ≠ 均衡參與

- 功能界別在立法會的席位分布不均，例如教育界有超過八萬一千名選民、衛生服務界有超過三萬六千名選民、會計界有超過二萬二千名選民，在議會各得一席；但法律界只有約六千名選民、漁農界更只有一百六十名選民，在議會亦各得一席，試問這是什麼「均衡參與」？
- 2009年9月，保險業有一萬二千多名從業員，立法會內保險界的認可選民只有141間公司委派的代表；2009年金融服務業有十一萬八千多名從業員，立法會內金融服務業界別的認可選民，只是578間公司委派的代表。
- 上述兩個功能組別的從業員，都是香港社會的精英嗎？但他們都被這兩個功能組別摒諸門外，被所謂的「公司票」壟斷了從業員的選舉和被選權。他們的專業意見又如何可以透過業界議員表達？經這些「小圈子」選舉進入議會的，又是否最優秀的專業人士？



功能組別扼殺公眾利益的鐵證

公平競爭法

要維持香港經濟發展，關鍵之一在於香港能否確保市場的公平競爭。可是，香港現時被企業壟斷很多行業如超市、運輸、能源都存在不公平競爭，增加市民的開支。

為確保公平競爭，現時世界上已有至少100個發達與發展中國家（包括中國在內）訂立了公平競爭法。然而相關議案卻在分組投票機制下多次被功能組別議員否決。

反對理由包括「毋須監管」、「業界自律」、「現行法律已足夠」、「先考慮，次諮詢，再調查，後研究，最後再討論」等。2004年，功能組別議員連政府就公平競爭法進行「可行性」的研究也反對。

威脅公民自由

- 支持「威脅公民自由」的議案：包括《基本法》23條，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的立法。
- 當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於2006年通過時，政府強調該條例是要確保執法機關有效打擊犯罪活動；然而自該條例執行至今，幾年間至少15宗執法人員違規竊聽，或擅自刪除相關資料。泛民議員曾在2009年提出「促請政府立即檢討上述條例」的議案，又被功能組別議員否決。

保障地產商

- 2006年來自地區直選的議員向政府提出建議，規定發展商在售楼說明書中，須提供位置圖則、樓面平面圖、價目表、所須繳付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等等；並禁止包括內幕交易、虛假交易、操控價格，以及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等市場失當行為，但議案遭到功能組別議員的否決。
- 2008年議員又提出另一議案，「籲請政府立法規定發展商於售楼說明書上載列樓宇實用面積」，結果亦遭到功能組別議員否決。
- 屏風樓的建築，不單影響景觀，且妨礙空氣流通和採光，威脅市民健康。2007年，議員提出「促請政府「考慮」以立法方式進行規管屏風樓」的議案，雖然只是要求政府「考慮」，但也被功能組別否決。⁴

犧牲基層勞工

- 制定「最低工資」議案：於2004年10月、2005年11月及2006年11月都曾進行討論，議案獲得的贊成票遠比反對票/棄權票多，但最終因工商界的功能組別議員的反對，在「分組點票機制」下被否決。
- 勤勞有價，基層勞工辛勤工作，希望養活家人，最低工資也只是他們得到最低限度的尊嚴的卑微保證。但近期就最低工資水平的討論，代表餐飲業界的張宇人，提出最低工資水平每小時為二十元和二十四元的言論，正是這些特權階級妄顧基層勞工的例子。

利潤至上

- 高鐵事件，引發社會大規模反高鐵運動，在支持及反對興建民意參半，在政府對高鐵資料交代不詳，諮詢不足的情況下，在菜園村村民連月保衛家園的訴求下，民建聯及功能組別議員卻支持高達669億港元的高鐵撥款。^[註一]
- 今年一月，發展局以公告形式，將強制舊樓拍賣門檻，由九成降至八成，由於屬公告形式，毋須經立法會審議，議員只能透過提修訂阻撓強拍九降八。六位地區直選議員合共提出十四項修訂建議，包括廢除公告、加入額外條文訂明公告只適用於工業大廈、強拍需與樓齡或樓宇狀況掛鈎、訂明要先調解才強拍、押後一年實施公告等。但所有修訂都在分組點票下，不獲通過。小業主的私有財產被迫犧牲。



註一：高鐵撥款申請投票結果：

支持 (31票)

民建聯 (9票)、工聯會 (4票)、自由黨 (3票)、經濟動力 (3票)、黃宜弘、葉劉淑儀、霍震霆、林大輝、李國麟、詹培忠、梁家驊、陳茂波、謝偉俊、劉秀成、譚偉豪、李鳳英

反對 (21票)

民主黨 (8票)、公民黨 (5票)、社民連 (3票)、民協 (2票)、職工盟 (1票)、街工 (1票)、何秀蘭

缺席投票 (6票)

李國寶、石禮謙、梁美芬、何鍾泰、林健鋒、陳健波

國家的職份

一個國家萬不能「袒護人民中的一撮」（即其富裕階層），而「忽略其餘的一群」（明指社會的大多數）。否則，人人各取所應之公義原則便會遭受破壞。「保護個人權利時，那些無以自保的窮人應獲得特別照顧。固然，**富裕階層有各種方法足以保障自己，無需國家多大的助力**；而大量的窮人卻沒有多少資源可以運用，惟有依賴國家的大力協助。因此，那大多屬於後者的受薪階層，便理應得到政府的特別關懷與保護。《百年》通論10

撐功能組別者語錄：

- 恒隆集團主席陳啟宗：功能組別應永久存在。**他認為，將普選局限於一人一票，是對普選有不完整的認識，而且是受西方思想的荼毒。他又指全世界實施一人一票作為選舉制度的地方，當地政府的財赤也是全世界最高。陳啟宗於2月2日出席明天更好基金的活動時表示，功能組別不應該亦不可以取消，並稱早在古希臘時代，亞里士多德提出的民主，是要「同時要照顧到老百姓的意願，亦都要同精英結合」。
- 政務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：**於3月10日的立法會議中，他表示現時功能組別議席由各工商界、專業界、勞工團體及社會等界別選出，故有一定代表性。他特別指出，現時立法會能反映地區及不同界別的意見及訴求，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。
- 黃宜弘：《莫輕言廢功能組別》：**事實證明，功能組別、分組點票符合「一國兩制」的方針，符合香港的歷史和實際情況，也符合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的原則。這個機制有生命力，回歸以來行之有效，可以說比參議院更具效率，比貴族院更加民主。我記得，回歸前後，許多關乎香港經濟發展、不利於吸引外來投資的議案，如果不是功能組別把好關，香港現在的經濟情況和營商環境，肯定會變得更差。

* 黃宜弘：「莫輕言廢功能組別」，《香港商報》2010年2月4日

- 香港「一國兩制」研究中心總裁張志剛：**現時的功能組別是協助政府施政，就如要興建的高鐵，也是得到功能組別協助才可通過。

* 《香港商報》報導：「政改方案普及平等原則」，於2010年1月23日

「民主步伐似烏龜，分組投票太滑稽」

分組點票是功能組別的利器：

分組點票機制嚴重扭曲立法會的表決結果，削弱立法會監察政府施政的功能。

以上是來自1991年，基本法通過時由學聯學生創作的口號，可惜接近二十年後的今天，這句口號仍適用。

分組點票機制是來自《基本法》附件二，其中指出當政府提出的法案，只需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，即為通過。但如果由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、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，就需要分別得到由功能組別和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，出席會議者各得半數支持才可通過。

簡言之，若要否決一個由議員提出的方案，只需要功能組別或地區直選組別其中一組，當中一半出席的議員不支持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），便能否決該議案。即只要在其中一個組別中，有最多15名議員投反對票或棄權票，便能否決議員提出的議案。換言之，只要有其中一組的一半議員（即整體的四分之一）反對，議案及動議就無法通過。

2007至08年度共有58項議員議案，在分組點票機制下不獲通過，當中，43項是關乎民生利益的，包括：「改善貧富懸殊」動議、「規管專營巴士票價」動議、「立法加強管制一手樓宇買賣，保障買樓人士消費權益」動議等，這些議案關乎全港七百萬市民的權利及福祉，但卻因分組點票機制而被否決！

少數否決權：在2008-2009年度的立法會，多於10%的議員議案，即使贊成票比反對票/棄權票為多，但在「分組點票機制」下始終未能獲通過。大部份功能組別的議員通過「分組點票機制」，否決獲多數議員支持的議案。而這些被否決的議案中，不少都是涉及促進社會公平、改善低下階層生活的議案，其中包括公平競爭法、全民退休保障、公屋免租及減租、人口老化及扶貧等議題。

議員逃避政治責任的手段：在一般的投票機制下，投棄權票並不會影響議案的表決結果，但在分組點票機制下，投棄權票的實質效果等同於投反對票，因此會被利用為逃避政治責任的一種手段，利用投棄權票來掩飾自己的反對立場。

2008至09年度共有49項議員議案，在分組點票機制下不獲通過。當中有40項是關乎民生利益及經濟，9項關於政治、法治及人權；30項由泛民議員提出的，19項由非泛民議員提出。事實上，較多關乎民生利益的議題，在分組點票機制下被否決。

不適用於政府提出的議案：政府所提出的任何議案、草案、修正案、決議案，都是「採用簡單多數制」（simple majority）來處理，只要贊成票數比反對票數多，有關議案便獲得通過，而棄權票是不會計算的。相反，議員所提出的任何議案、法案、草案修正等，全部都要採用分組點票機制來點票。

結語

回歸後，城市發展一千日里，豪宅處處，基建紛紛上馬，但請用心再看，香港社會貧富懸殊不斷加劇，堅尼系數冠全球；為求發展，舊區居民被迫活在屏風樓中，重建租戶被迫遷，安土重遷的村民被迫離開家園，這個「發展」過程中，究竟誰得益？誰被犧牲？

1. 天主教立法會議員監察組《2008-2009年度監察報告》
<http://www.legco-monitors.org/index.html>
2. 同上。
3. 天主教立法會議員監察組《2006-2007年度監察報告》
<http://www.legco-monitors.org/index.html>
4. 以上資料來源：成名：「應否全面廢除功能議席？」2010年2月10日，《明報》
5. 「政改方案普及平等原則」2010年1月23日，香港《商報》
6. 天主教立法會議員監察組《2007-2008年度監察報告》
<http://www.legco-monitors.org/index.html>
7. 同上。

